**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  根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教育部、广东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及《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年资源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到位”的原则。

2. 坚持科学选拔原则，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形式的考核方法综合考查，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3.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将维护考生利益作为复试录取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严肃、认真、规范、高效的组织复试录取工作。

4. 信息公开。资环学院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招生复试和录取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5. 差额复试，生源不足的专业复试考生原则上按1：1.2的比例复试，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可以大于1：1.5，但不得超过1:2。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1. 学院成立由院长或分管院长担任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各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组织本单位的复试具体工作、审核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与结果，上报复试成绩和复试材料，负责解释本学院的复试结果。复试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考生分类组织。

2. 各招生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另外配备工作秘书1名（记录员）。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组长应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中有1人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有1人负责思想品德考核。

 复试专家小组应全面掌握学校及本学院制订的复试工作方案，在结合本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考生面试、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等综合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其中组长要对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小组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工作秘书负责查验复试考生身份，并详尽规范地做好复试记录，复试结束后将复试原始材料整理完好交学院办公室。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1. 普通考生复试要求

 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和复试原则，结合本学院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安排复试。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汉语写作水平等，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举止礼仪、表达能力等。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100分。

2. 特殊考生复试特别要求：

（1）推荐免试考生：因推荐阶段已经复试，因此不再需要复试。

（2）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时间每科3小时，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题的命制与考务工作由学院负责。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考试后三天之内，将考卷和考试成绩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

 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总成绩各按三分之一折算成百分制（100分），得出考生复试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2. 综合成绩：

 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得出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

**五、体格检查**

 复试考生必须按学校医院规定进行体检或者提供半年内三级甲等医院体检报告。参加学校医院体检时间为3月26、29日，4月2、4、9、12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本校应届生不需参加本次体检。

 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六、复试时间、地点、资格审查及材料要求**

1. 复试时间：第一志愿考生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视调剂进展的情况，调剂考生的复试可以在3月31日前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同时进行，也可以在4月1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将提前公布于学院网页。

2. 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于3月29-30日将相关材料复印件交至学院117室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资格审查须查验和收集的材料：

（1）往届生查验身份证、学位证、学历证原件，收复印件；

（2）应届生查验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收复印件；

（3）收成绩单原件（复印件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后视同原件）；

（4） 忘记带材料或材料不齐的考生，务必于4月25日前交学院，没有材料的不录取；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退役证明材料；

（6）需要收取其他材料的考生会另外说明。

4. 材料要求

（1）复试记录：

 各考生的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复试小组成员要一一签名，面试成绩和评语要当场给出，并将复试成绩评定表上的相应栏目填写清楚，专业和研究方向参照本校2018年硕士生研究生招生目录填写，以后不再作调整、更改。

复试过程须录音录像，复试结束须递交学院117室。

（2）复试材料递交：

 各专业的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复试成绩评定表、本专业参加复试教师组成信息表、加试科目的试卷与成绩等材料，于4月3日前交学院117室。

**七、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低于60分为不及格）。

2. 各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类，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

3. 为公平起见，第一志愿上线生和调剂复试生的录取总成绩分开排序，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上线生。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信息公开**

1. 资源环境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2. 复试考生名单：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3. 学院考生复试结果公示与公开：公示各专业考生复试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考生进行说明。复试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天。

**九、监督和复议**

 资源环境学院对本院复试过程的监督和复议，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要求。

监督电话：研招办 020-85280066 监察处 020-85281301

电子信箱: yzb@scau.edu.cn

 资源环境学院

2018年3月23日